

南檢偵辦私立港明高中甄試成績單竄改案新聞稿

台南地檢署於4月27日據報載私立港明高中被發現有部分學生參加大學推甄成績單有竄改情事，台南地檢署當日隨即分他案交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蘇聰榮調查，當天下午隨即指派專人到台北市，向教育部高教司函調取竄改成績的相關文書證據資料，並於翌日（28日、星期六）上午，利用學校放假衝擊教學最低之限度，指揮調度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隊員親送傳票，以證人身分傳訊7名涉案的港明中學學生。此外，港明中學亦主動由導師帶領另5名涉及竄改成績單的學生到南檢主動說明自己涉案情形（總計目前涉案學生有12位），均由彼等家長陪同在場協助調查以過濾案情，同時商請港明中學指派輔導老師到署，對訊後學生進行即時心理輔導，另同時傳喚港明中學教務主任劉○福、註冊組長蔡○福與核發成績單幹事林○杰等3人到署，說明學校成績單核發過程，並與學生所述情形對質。

初步釐清案情如下：註冊組長蔡○福在課堂上教唆同學，利用電腦小畫家程式對申請的成績單進行竄改，再列印出來，拿到註冊組自行加蓋「台南縣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教務處」的橢圓形戳章（部分有加蓋鋼印），註冊組對上開印章竟未管理，而放任同學自行用印。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除註冊組長蔡○福交保5萬元外，其餘均予請回。

台南地檢署已請港明中學提供10年內之學生成績電子檔資料分析清查。台南地檢署呼籲涉案學生只要勇於認錯，協助檢察官釐清案情，檢察官會在法律限度內從輕處理；至未滿18歲之學生，檢察官於調查完畢後移送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時，亦會建議少年法庭法官給予自新機會。